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15/20-21(03)號文件

檔 號：CB4/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10 月 8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就政府當局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2019 冠狀病毒病是由一種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 2 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疾病。隨着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世衛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¹

3.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常見病徵包括發燒、乾咳及感到疲乏。其他病徵包括喪失味覺或嗅覺、鼻塞、結膜炎、喉嚨痛、頭痛、肌肉或關節疼痛、皮疹、噁心或嘔吐、腹瀉、發冷或暈眩。有些受感染者只有很輕微或不明顯的病徵，有些則可能出現嚴重的徵狀，例如呼吸困難、胸口痛或精神混亂等。可能出現的併發症包括呼吸衰竭、急性呼吸困難綜合症、敗血症和敗血症性休克、血栓栓塞及/或多器官衰竭，包括對心臟、肝臟或腎臟的傷害。年齡較大或本身有健康問題的患者(例如高血壓、心肺疾病、糖尿病、肥胖症或癌症等)，有較大機會出現嚴重情況。本地感染情況的最新數字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頁。²

¹ 關於確診個案、確診死亡個案、有關個案所在國家地方或地區的最新數字可於以下網址閱覽：<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

²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4. 2019 冠狀病毒病主要經呼吸道飛沫傳播，亦可通過接觸傳播。現時對潛伏期的估計大多是 1 到 14 天，最常見的是 5 至 6 天左右。

5. 政府一直採取"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措施嚴控疫情。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計劃已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正式展開，現時開放予 12 歲及以上人士參與。政府推行的最新措施詳情載於將由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4)1615/20-21(02)號文件)。

議員的最新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

6. 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 19 次會議上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相關事宜。委員的最新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入境管制措施

防止輸入個案的措施

7. 在 2021 年 5 月 4 日及 1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未能及時反應，防範個案輸入。部分委員認為，即使傳媒廣泛報道部分地方(例如印度、台灣及馬來西亞)當地的疫情日趨嚴重，但政府當局仍遲遲未收緊入境管制措施(例如及時將有關國家提升至較高風險組別及禁止有關國家的航班來港)，導致病毒有機會在社區傳播的風險。部分委員察悉，涉及變種病毒株的部分確診個案，是患者於指定檢疫酒店接受強制檢疫 21 天後才確診。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強制檢疫期限，並加強措施防止病毒在指定檢疫酒店內傳播。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規定所有入境旅客接受血清測試。

8. 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多項改善措施，進一步加強指定檢疫酒店的感染控制。抵港人士除了在機場抵埗時接受"檢測待行"安排，在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期間也須重複檢測。

9. 因應在 2021 年 6 月至 8 月有數宗關乎在香港機場和指定檢疫酒店工作的人士涉及變異病毒株的確診個案，部分委員認為，所有有機會與抵港人士接觸的前線員工應該接種疫苗，因為他們感染的風險較高。

10. 政府當局表示已要求機場管理局及指定檢疫酒店，加快安排轄下員工接種疫苗並安排已接種疫苗的員工工作，同時加強已接種疫苗員工的檢測安排。³

調整已接種疫苗人士的抵港檢疫要求

11. 繼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布，當局計劃將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並取得血清抗體測試陽性結果的抵港人士的強制檢疫期，縮短至 7 天，部分委員在 2021 年 7 月 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上述安排或會增加輸入個案的風險。

12.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安排是為了落實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聯合科學委員會")聯同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提出的暫擬建議。有關人士抵港後仍須繼續接受多次核酸檢測，以防漏網之魚。

13. 委會其後察悉，因應全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專家提出的最新建議，從外地抵港人士的檢疫規定已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緊，有關規定包括曾逗留中風險地區並已完成接種疫苗的抵港人士，只能在出示認可疫苗接種紀錄的情況下才可獲縮短檢疫期至 14 天，並且不能再以血清抗體測試陽性結果進一步縮減檢疫期。

入境旅客獲豁免強制檢疫

14. 就海外電影從業員在香港取景拍攝獲豁免檢疫一事，多名委員在 2021 年 8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有關豁免機制及監察相關人員確保其遵守豁免條件的安排，表達深切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不要批准來自高風險地區的人員獲豁免檢疫。

15.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維持本港必要的社會及經濟運作，並確保市民生活所需不受影響，政務司司長須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豁免部分人士(如跨境貨車司機、航機機組人員、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等)到港後接受強制檢疫。豁免人士必須遵守若干豁免條件，當中包括定期檢測、自我隔離安排或限制活動範圍等要求。有關豁免條件不時根據全球及本地疫情的發展，以及各類別豁免人士的風險評估而作出調整。除了上述

³ 機場管理局已施加規定(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要求進入機場禁區的所有僱員必須出示接種疫苗證明書，或在 14 天內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陰性結果證明。2021 年 8 月 20 日，機場管理局宣布，特定群組員工須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不得再以陰性檢測結果證明取代接種疫苗。

豁免條件外，衛生署會要求所有獲豁免人士於留港期間進行醫學監察。

1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所有抵港豁免檢疫人士均須在登機前持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陰性結果的報告，到達機場後亦須接受"檢測待行"安排，視乎豁免人士曾逗留地區的風險水平，他們在港期間亦須接受多次檢測。

指定檢疫酒店的服務

17. 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指定檢疫酒店沒有足夠房間應付近日因應旅客回港而增加的需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加大第四輪檢疫酒店的房間供應。除與第四輪檢疫酒店商討開放備用房間以供預約外，政府當局亦已落實新增兩間檢疫酒店。第四輪指定檢疫酒店可提供的房間數目逾 11 000 間。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

與內地恢復通關的要求

18. 由於自 2021 年 5 月以來，大部分時間均沒有錄得本地新增確診個案，香港基本上已達到"本地零感染"的目標。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磋商與內地恢復通關的可行性。這些委員詢問，由兩地專家討論關於香港為確保能安全通關而可多做哪些工作，此事有何進展。

19. 政府當局表示，兩地專家一直在聯防聯控的機制下，互相交流意見和經驗，而有關工作會持續進行。

承認海外疫苗接種紀錄

20. 根據現行安排，如曾逗留高風險 A 組指明地區，已完成疫苗接種並持認可接種疫苗紀錄的香港居民可登機來港。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與相關國家訂定雙邊疫苗紀錄認可協議，以便在指明地區滯留的香港居民可盡快回港。

21.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其他地區就疫苗接種紀錄認可安排進行商討，並會在與這些地區達成認可安排後，更新"就指明用途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

入住檢疫中心的安排

2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設立檢疫中心，目前用以安排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但沒有出現相關病徵的人士接受強制檢疫。在 2021 年 4 月及 5 月，由於變種病毒在社區傳播，多名人士須在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在 2021 年 5 月 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已接種兩劑疫苗的人士應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

23. 2021 年 5 月 7 日，政府當局公布了經更新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本地感染確診個案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密切接觸者的檢疫期要求。扼要而言，如符合某些條件，例如提供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證明，在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的時間可予縮短。

24. 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竹篙灣檢疫中心懷疑食物中毒的個案，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檢疫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相關食物供應商經由既定機制揀選，當局可能會就指稱的檢疫中心食物受污染一事，檢控該供應商。當局亦答允採取措施，改善日後的檢疫安排及檢疫設施。

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能力及社區監測

25. 委員關注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工作所需的時間，以及公共機構的檢測能力。有委員詢問以下事宜：政府當局會否提升其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能力，以及如會提升，當局所採用的方式為何。有委員建議，香港應考慮採用最新研發的快速測試方法，加快找出確診個案；以及如服務供應商未能達到目標，在 48 小時內通知接受檢測人士有關檢測結果，便應向供應商施以罰則。

26. 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自 2020 年 7 月起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分階段撥款 14 億 6,000 萬元，以支援為特定群組進行檢測所需的開支。現時，社區檢測中心及流動採樣站每日可提供的檢測服務量超過 6 萬人次。

27. 就委員關注到假陰性個案或會增加該疾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政府當局解釋，導致假陰性檢測結果的原因包括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的手法，以及相關病人的病毒載量。視乎臨床評估情況，如有需要，當局會安排進行反覆測試。

28.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採取更嚴厲而果斷的措施，達到社區感染個案"清零"的目標。有委員極力建議推行全民強制檢測，以助識別沒有出現病徵的受感染人士，切斷社區的隱形傳播鏈。

29. 政府當局回應有關建議時解釋，當局一直以風險為本、具精準性的檢測策略，進行本港疫情監測和檢測工作。據此，高風險特定人士須接受強制檢測，做到"須檢必檢"；特定群組亦會獲安排接受檢測，做到"應檢盡檢"；而當局也鼓勵其他市民接受自願檢測，做到"願檢盡檢"。政府當局認為，因應本地情況和環境，較適宜在本港採取上述的三管齊下策略。

30. 政府當局亦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第四波疫情由 2020 年 11 月開始爆發，當局已加強措施，嚴控疫情。《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⁴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政府當局已多次在憲報刊登強制檢測公告，要求指明群組的人士進行強制檢測，務求識別並切斷社區的隱形傳播鏈。此外，政府當局已擴大住宅大廈強制檢測的範圍，以達到"小區清零"的目標。⁵

31. 就向市民提供自願檢測服務方面，委員關注到，由於需求殷切，市民要領取樣本瓶並不容易，他們亦對交回樣本的收集點不足感到關注。為了方便市民大眾，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增加樣本瓶的數目以供市民領取，並設置更多交回樣本瓶的收集點。政府當局表示，本港派發樣本收集包的數目已大幅提升。然而，政府收集的樣本瓶數目僅約為派發量的一半。

32. 隨着政府當局公布不再接納深喉唾液為強制檢測樣本，在 2021 年 9 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足夠資源應付以專業人員採集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採樣(專業拭子採樣)工作預期增加的需求，以及有否設定機制豁免進行專業拭子採樣的費用。就醫生建議病人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當局會否接納深喉唾液為檢測樣本。

33. 政府當局表示，新安排只針對強制檢測的情況。現時，社區檢測中心仍有名額可供預約。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市民對

⁴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訂立，與政府當局因應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推行的措施有關的多項附屬法例。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該小組委員會曾舉行 11 會議，並就其審議工作提交了 8 份書面報告。

⁵ 現時，在全港所有地區，如有住宅(包括商住兩用)大廈新增一宗或以上確診個案、其污水樣本檢測呈陽性，或有其他因素顯示可能存在感染風險，均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

社區檢測中心服務的需求，有需要時或會增設流動採樣站。根據法例須接受強制檢測或應醫生要求進行檢測的人士可免費接受檢測。

保持社交距離

34. 委員察悉，為了推行更嚴厲而有效並設有時限的措施，確保能減少社交接觸及防止人群聚集，務求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傳播，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會)規例》(第 599G 章)⁶。前者對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⁷ 施加臨時措施，後者則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若干羣組聚集。部分委員促請當局推出為數 300 億元的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加強支援受當局推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特別是自僱人士及上兩輪基金並未涵蓋的其他人士。

35. 有委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解除該兩項規例所施加有關減少社交接觸的措施，令已飽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防疫措施影響的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恢復營業，市民重過社交生活。政府當局表示，在採取的"張弛有度"策略下，公共衛生、經濟發展及社會日常運作三方面會作出適當平衡。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並檢討現時制訂的多項措施，務求在考慮包括本港和全球의 確診個案宗數等相關因素後，作出適當調節。

36. 踏入 2020 年 11 月，從因不佩戴口罩的聚集活動及在酒店度假導致本地個案宗數明顯反彈，可見市民出現抗疫疲勞。委員對社交距離措施的成效，深表關注。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如何加強接觸者追蹤的工作，防止病毒在社區進一步傳播。政府當局表示已因應本地個案急增的情況，立刻修訂有關規例，規管在酒店及賓館內的聚集活動，以及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為確保市民遵從有關措施，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2 月初在憲報刊登第 599 章下相關規例的法例修訂，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違反有關規例所訂規定的定額罰款，由 2,000 元上調至 5,000 元。

⁶ 見附註 4。

⁷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2 條，"表列處所"指該規例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處所。

37. 就委員關注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之間及在其宿舍傳播病毒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宣傳工作，呼籲外傭遵從佩戴口罩及禁止在公眾地方羣組聚集的相關規例。有關執法部門會繼續在適當時候採取聯合行動。

38. 由於當局在橫跨聖誕及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委員觀察到，收緊有關措施令餐飲、公眾娛樂及美容業等受嚴重打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空間適當地放寬第 599F 章下的指示及指明⁸，以免出現新一波結業潮。

39. 委員其後察悉，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關於放寬第 599F 章下有關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社交距離措施的指示及指明，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生效。⁹扼要而言，當局就營運第 599F 章下的餐飲業務及部分表列處所新增兩項新措施，分別為規定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指明資料；以及安排所有涉及處所營運的員工，從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定期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40. 2021 年 4 月 12 日，行政長官宣布抗疫新方向，當局會根據新方向以"疫苗氣泡"為基礎調整社交距離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已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布，並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生效。¹⁰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措施能否成功推行有賴顧客和相關活動或羣組聚集的參與者的合作，包括符合有關疫苗接種、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其他因應特殊情況作出的規定，以期滿足相關入場或參與有關活動的規定。

醫院管理局採取的應變措施

41. 委員非常關注醫管局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爆發的應變能力。委員察悉，醫管局除了已啟用公立醫院內 1 400 多張隔離病床中的大部分，其後亦將每個聯網內的一至兩個普通病房改裝為標準負壓病房，為已康復但病毒測試結果未呈陰性的患者，提供約 400 張額外的標準負壓病床。有委員促請醫管局應在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長遠提升轄下隔離設施的承載能力，為日後任何傳染病爆發做好準備。此外，有委員關注到公立醫院前線醫護人員個人保護裝備的庫存，是否足以應付緊急情況下的運作需要。

⁸ 見附註 4。

⁹ 有關指示及指明詳情，請參閱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政府開始逐步有序放寬社交距離措施](#)"。

¹⁰ 詳情請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關於"疫苗氣泡"操作細節的[主題專頁](#)。

42. 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已由 2020 年 1 月起加緊採購個人防護裝備，並把儲備目標提升至 6 個月。現時庫存中的主要個人防護裝備足夠使用超過 6 個月。

43. 部分委員察悉，醫管局已由 2020 年 2 月中開始暫緩非緊急手術及非緊急服務，以便公立醫院集中人手以應付疫情。他們認為，醫管局應擴展公私營協作計劃，借助私營界別處理醫管局公立醫院所預約延期的個案，以期病人可及時獲得護理。亦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醫管局前線醫護人員和支援人員提供特別津貼，以肯定他們應對因有關疾病爆發而急增的服務需求所付出的努力，並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僱傭補償條例》(第 282 章)訂明的職業病，以保障因從事指定高風險職業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源的僱員(包括醫護人員)的利益。

44. 醫管局表示已暫緩 60% 的非緊急手術及 70% 的非緊急服務(例如內窺鏡檢查)，以便公立醫院集中人手以應付疫情。另外，政府將從防疫抗疫基金中撥款 47 億元予醫管局，應對疫情的不同範疇，包括用於參與抗疫工作前線人員的相關人手開支，以及向主要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前線員工發放緊急應變特別津貼；增購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提升化驗室測試支援。此外，自選兼職辦公室招聘了兼職醫生，按醫院需要及以臨時工作形式在醫管局工作。就有意見認為應針對不同行業立即將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應注意的是，2019 冠狀病毒病現時雖不屬第 282 章所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但該條例第 36 條訂明，僱員若染上疾病，縱然不是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如符合該條例所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則該僱員仍可根據條例向僱主追討補償，而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45.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些個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在出院後復對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亦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向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提供離院支援，並為死者家屬提供心理支援服務。醫管局表示，根據現行的病人離院指引，病人須經兩次檢測(而每次檢測須相隔多於 24 小時)後，對病毒呈陰性反應，方可出院。部分個案中離院病人的檢測結果呈陽性反應，可能是因為該等病人體內殘留的病毒所致。視乎臨床評估，當局會安排進行反覆測試。醫管局會按情況需要為離院病人提供醫療及情緒支援服務，並將有經濟困難的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瑪嘉烈醫院會將合適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轉介葵涌地區康健中心跟進，該中心會提供多項服務，包括

病理解釋、感染控制、情緒支援、病癒營養補給、抗疫藥物諮詢及重整生活規律等。

46. 部分委員指出，長期住院的病人在心理支援及日常生活上，比較需要得到家人的支持，並詢問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暫停的公立醫院探訪安排，會在甚麼情況下逐步恢復。醫管局表示，急症醫院及病房會繼續在可行情況下作恩恤安排或視像探訪。如情況許可，醫管局會探討分階段恢復非急症醫院的探訪安排，但會在訪客人數和探訪時間方面施加若干限制。

為院舍提供的支援措施

47. 委員提述安老院舍於 2020 年 7 月初首次出現確診個案，並問及政府當局為確保安老院舍在疫情期間採取適當感染控制措施而進行的工作，以及確保合約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舍及持牌私營院舍為員工及院友提供足夠的個人保護裝備。他們指出，住宿照顧單位調派員工在多於一間機構工作的問題並不罕見，但這做法增加交叉感染的風險，而住宿照顧單位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所住的宿舍，居住環境亦相當惡劣和擠迫。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解決上述問題。

48.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採取以下措施：自 2020 年 1 月起向所有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四輪特別津貼，以購買個人保護裝備和消毒物品；向所有住宿服務單位派發外科口罩予員工使用，並向所有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派發外科口罩，供有需要的院友使用；以及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支援所有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當局已啟用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作為檢疫中心，供被界定為個案密切接觸者，並有需要在 14 日檢疫期間長期卧床或需要特別護理的安老院舍有關院友進行檢疫。社署將安排護理人員照顧須入住該檢疫中心的院友的需要，衛生署及醫管局亦會照顧這些院友的醫療需要。

風險溝通

49. 由於網上湧現大量與疫症相關的假新聞及傳聞，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公開澄清有關內容。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當局會繼續加強風險溝通、宣傳、公眾教育工作、港口衛生措施及社交距離措施等，以提升市民在社會防範該疾病的意識。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轄下的抗疫傳訊工作小組，會確保迅速並有效地將最新及準確的信息傳達予全港市民和持份者。2019 冠狀病毒病的專設網站以多種語言提供最新健康建議。

50. 委員普遍歡迎當局在 2020 年 11 月推出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此舉有助市民更準確記錄自己行蹤，從而增強市民對抗疫的警覺意識。由於社區存在不明的傳播鏈，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強制市民使用該流動應用程式，以便進行疫情監測和接觸者追蹤的工作。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並表示會加強宣傳工作，推動市民全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以及處理他們關注個人資料私隱的問題。

關於處理有機會在學校爆發疫情的安排

51. 委員關注到，當局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有機會在學校爆發而制訂的應急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當學校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懷疑或確診個案時，應立即向衛生防護中心通報，而若有學生或教職員確診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衛生防護中心會進行個案追蹤工作，密切接觸者將接受檢疫，其他接觸者將接受醫學監察。

52. 繼全港幼稚園和中小學繼續暫停面授課堂和校內活動，直至學校農曆新年假期前為止，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2 月 3 日宣布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非本地課程學校)和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即補習學校)在學校農曆新年假期後可安排更多學生回校，並增加至以不多於全校人數三分之一為限，上課時間以半天為限。¹¹ 部分委員問及保留回校人數上限的原因，以及在釐定有關上限時曾否徵詢衛生專家的意見。

53.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所有學生福祉着想，家長和學校均殷切期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面授課堂。就此，教育局一直與學校商討相關安排，並考慮衛生專家的意見、疫情最新發展，以及學校的準備情況。由於疫情仍然嚴峻，教育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與學校、衛生專家及其他持分者保持密切溝通，適當並適時地調整相關安排。教育局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宣布，全港幼稚園及中小學由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全面恢復半天面授課堂安排。教育局於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布全港學校 2021-2022 學年面授課堂的安排。有關安排於 2021 年 9 月 16 日更新。扼要而言，若個別學校能達到指明接種率，教育局會按這些學校的實際情況，讓有關學校的學生回復正常的校園生活，包括進行全日面授課堂、午膳，以及參與課外活動。

¹¹ 學校復活節假期後，學生人數以不多於全校人數三分之二為限。

採購和接種疫苗

接種新冠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及接種率

54. 委員察悉，根據由政府牽頭推行的疫苗接種計劃，市民可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疫苗。委員關注到，現時錄得多宗涉及懷疑在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副作用的個案，或未能推動大部分市民接種疫苗。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發出指引，說明哪些人士不應接種疫苗，並設立熱線供市民查詢。此外，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清楚解釋接種疫苗後的嚴重異常事件，釋除市民疑慮。

55. 為了推高接種率，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誘因(包括放寬旅客檢疫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以及提供財務誘因)，鼓勵市民接種疫苗。亦有委員建議，公立醫院前線醫護人員應就病人健康狀況是否適合接種疫苗方面積極提供意見，並在適用情況下隨即為他們接種疫苗。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規定公務員、教職員及醫護人員接種疫苗。委員普遍欣賞政府當局推行措施，為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安排一次免費身體檢查服務，以助他們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並考慮是否適合接種疫苗。委員希望有關措施可延展至涵蓋其他行業及長者。

5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與疫苗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時會參考相關科學證據和臨床數據，並諮詢衛生署轄下相關委員會和專家小組，確保疫苗的安全、療效和質素。至於安全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要求疫苗供應商提供最新資料，包括有關疫苗的最新臨床數據和安全更新報告，並會密切監察世界各地的情況。

57. 政府當局補充，當局已制訂和發布"基層醫療中常見疾病的新冠疫苗接種暫擬指引"¹²。該指引提供一般原則，述明醫療專業人員須注意的情況，特別是慢性疾病患者的情況。政府當局進而表示，衛生署亦已邀請家庭醫生參與資訊性節目，分析不同個案是否適合接種疫苗。此外，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正為病人提供接種疫苗前的諮詢服務。

58. 委員亦關注到，部分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在 2021 年 11 月關閉，會否影響疫苗接種率。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21 年 9 月，已接種疫苗人士佔合資格人口超過六成，即使 5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於 2021 年 11 月關閉，21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將延長運作

¹² www.covidvaccine.gov.hk/pdf/Guidance_Notes.pdf (只備英文本)

至 2021 年年底)及由私家醫生診所提供科興疫苗接種服務，相信可滿足市民需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會透過推行便利措施，聚焦於推高長者疫苗接種率的工作。¹³

59. 部分議員關注到，若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認為未能預見的嚴重異常事件與疫苗接種無直接關係，相關人士(特別是慢性疾病(例如"三高"(血糖、血壓和膽固醇過高)患者)是否符合資格向為接種新冠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設立的保障基金("保障基金")提出索償。

60. 政府當局表示，專家委員會將按世衛的指引，就所有重要的異常事件進行因果關係評估。至於保障基金，符合向該基金索償的條件之一，是專家委員會的評估結果未能排除該事件與接種政府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新冠疫苗無關。

採購和接種疫苗，以及疫苗護照

61. 委員察悉，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政府已與 3 個疫苗供應商簽訂協議，以購買利用不同技術平台研發的疫苗，而該 3 種疫苗的名稱為科興疫苗、復必泰疫苗及阿斯利康疫苗。由於海外錄得與阿斯利康疫苗相關的嚴重副作用個案，部分國家亦已停止接種有關疫苗，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停用阿斯利康疫苗。

6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尚未認可阿斯利康疫苗在本港緊急使用。鑒於政府採購並認可作緊急使用的科興和復必泰疫苗已足夠供全港市民接種，早前訂購的阿斯利康疫苗無須在 2021 年內供港。

63.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已接種兩劑疫苗的市民安排接種第三劑疫苗，以加強防護。政府當局表示，聯合科學委員會正為此收集數據，並會討論有關安排。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與個別疫苗製造商簽訂新一代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預先採購協議。在 2021 年 9 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此表示會繼續留意全球的疫苗發展。

¹³ 由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 21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為所有有意接種疫苗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即日籌"，讓他們在派發籌號當天的指定時段於接種中心接種疫苗。由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和屯門醫院 3 間公立醫院設立新冠疫苗接種站，以方便在醫院覆診的病人和訪客，特別是專科門診的病人，在覆診時即時接種復必泰疫苗，無須預約。

64. 鑒於供給學生接種的疫苗只有一種(即復必泰疫苗)，而許多家長擔心該疫苗可能會導致心肌炎或心包炎這種副作用，¹⁴部分委員希望政府當局與藥廠研究，將科興疫苗的適用範圍擴展至 12 歲至 17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政府當局表示，降低科興疫苗接種年齡下限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該疫苗對兒童而言屬安全和有效。聯合科學委員會將研究科興疫苗對兒童和青少年效用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臨床數據，而藥廠現正進行第三期臨床測試工作。

6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日後恢復通關，或在提供"疫苗護照"的情況下豁免檢疫做好準備，以便香港居民前往內地及海外地區。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疫苗護照互認的事宜。

66. 政府當局表示，創新科技局正研究內地"疫苗護照"的情況，以及香港可如何參與該項計劃。隨着新冠疫苗接種計劃的開展，市民接種疫苗後可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下載電子針卡，而有關紀錄亦可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取覽。該等電子紀錄可作為市民日後到其他地區旅遊的疫苗接種憑證。

67. 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未經使用或快將到期的疫苗捐贈予其他有需要的國家。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與世衛聯繫，了解是否已制訂任何捐贈機制。

最新發展

68.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採取的最新措施。

相關文件

69.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0 月 7 日

¹⁴ 2021 年 9 月 15 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聯同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根據本地情況，平衡接種該疫苗的相關風險(心肌炎或心包炎是復必泰疫苗的已知副作用，在海外和本地均有報告，主要於青少年接種第二劑後發生)與裨益後，建議 12 歲至 17 歲人士只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而非兩劑。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相關文件**

A.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立法會會議 日期	文件
2020 年 1 月 8 日	第 1 項急切質詢—盡快發出診治病毒性肺炎的指引 第 2 項急切質詢—遏止疫症在本港蔓延的即時措施 第 3 項急切質詢—加強應對疫症爆發的措施
2020 年 2 月 19 日	第 1 項急切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 第 2 項急切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
2020 年 2 月 26 日	第 3 項質詢—抗疫物品的供應 第 19 項質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相關事宜
2020 年 3 月 18 日	第 4 項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第 5 項質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的影響 第 6 項質詢—抗疫物品的供應 第 9 項質詢—政府的紓困措施 第 10 項質詢—疫情對學校及學生家長的影響 第 14 項質詢—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事宜 第 18 項質詢—滅鼠及防疫工作

立法會會議 日期	文件
2020年4月22日	第 21 項質詢—採用中醫藥防治 2019 冠狀病毒病
2020年4月29日	第 3 項質詢—就 2019 冠狀病毒病訂立的規例 第 9 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紓困措施 第 14 項質詢—對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僱員的保障 第 17 項質詢—強制家居檢疫 第 18 項質詢—政府推行的紓困措施
2020年5月6日	第 4 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措施 第 10 項質詢—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檢疫安排
2020年5月13日	第 6 項質詢—對內地到港人士的檢疫規定
2020年5月20日	第 1 項質詢—政府的紓困措施 第 3 項質詢—醫院管理局處理疫情及相關事宜 第 6 項質詢—檢疫設施 第 19 項質詢—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紓困措施
2020年5月27日	第 9 項質詢—紓困措施 第 10 項質詢—關於病毒檢測的私隱問題
2020年6月3日	第 16 項質詢—為未被紓困措施涵蓋的人士提供援助 第 19 項質詢—駿洋邨暫作檢疫中心

立法會會議 日期	文件
2020年6月10日	第12項質詢—使用未入伙的駿洋邨作為檢疫設施
2020年6月17日	第10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
2020年6月24日	第2項質詢—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
2020年7月15日	第12項質詢—與病毒共存的"新常態"
2020年10月28日	第11項質詢—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應對疫情 第17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統計數字 第19項質詢—振興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
2020年11月4日	第1項質詢—私人樓宇的防疫工作 第4項質詢—推動經濟復蘇 第22項質詢—疫情的統計數字及資訊發放
2020年11月11日	第3項質詢—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 第14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2020年11月18日	第5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020年12月2日	第3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第6項質詢—紓困措施
2020年12月9日	第13項質詢—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
2020年12月16日	第1項質詢—抗疫措施 第8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立法會會議 日期	文件
2021年1月6日	第1項質詢—針對進口冷藏貨物的防疫措施 第3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第7項質詢—疫情對學生的影響
2021年1月13日	第2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 第3項質詢—全民抗疫 第4項質詢—具針對性的防疫措施 第5項質詢—針對外籍家庭傭工的防疫工作 第10項質詢—政府的抗疫工作
2021年1月20日	第1項質詢—善用科技防疫及抗疫 第2項質詢—醫院防疫事宜 第4項質詢—回港易計劃 第6項質詢—防疫措施 第19項質詢—針對外籍家庭傭工的抗疫工作
2021年1月27日	第4項質詢—變種冠狀病毒 第11項質詢—檢查排水管 第19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支援措施 第2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2021年2月5日	第7項質詢—在疫情下對食物業的援助 第13項質詢—疫情下大量市民前往郊外
2021年2月24日	第9項質詢—公立醫院的防疫措施 第19項質詢—強制檢測和豁免強制檢疫

立法會會議 日期	文件
2021年3月17日	第13項質詢—向受疫情影響行業提供援助
2021年3月24日	第5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2021年4月21日	第17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2021年4月28日	第2項質詢—堂食餐飲處所的通風要求 第5項質詢—強制檢測工作 第17項質詢—抗疫措施
2021年5月5日	第6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 第1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 第16項質詢—COVID-19病毒檢測服務 第2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2021年5月12日	第18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 第21項質詢—為訪港旅客接種疫苗
2021年5月26日	第9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第16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接種疫苗 第17項質詢—"外防輸入"應對疫情策略 第20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2021年6月2日	第6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第13項質詢—就抗疫措施執法 第15項質詢—檢疫安排
2021年6月9日	第2項質詢—鼓勵市民接種疫苗 第18項質詢—疫苗的接種、認可及證明

立法會會議 日期	文件
2021年6月23日	第4項質詢—豁免某些人士入境時強制檢疫 第13項質詢—便利非在港接種疫苗的港人的措施 第21項質詢—向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提供病假或津貼
2021年7月7日	第12項質詢—鼓勵市民接種疫苗 第13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第18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
2021年7月14日	第2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與電子針卡
2021年7月21日	第17項質詢—鼓勵及便利市民接種疫苗 第21項質詢—鼓勵市民接種疫苗
2021年8月18日	第14項質詢—獲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
2021年8月25日	第3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第21項質詢—餐飲業員工接種疫苗
2021年9月1日	第3項質詢—與疫情相關的措施 第11項質詢—入境防控疫情措施
2021年9月15日	第12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第14項質詢—疫苗相關事宜
2021年9月29日	第4項質詢—恢復香港與內地正常通關 第5項質詢—外籍家庭傭工入境檢疫事宜 第9項質詢—應對疫情的策略

B. 其他文件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年1月10日 (項目 IV)	議程 CB(2)506/19-20(01)[#] CB(2)664/19-20(01)[#] CB(2)873/19-20(01) 會議紀要
	2020年1月30日 (項目 I)	議程 CB(2)873/19-20(01) CB(2)915/19-20(01)[#] 會議紀要
	2020年2月8日*	CB(2)601/19-20(01)
	2020年3月10日 (項目 I)	議程 CB(2)873/19-20(01) CB(2)937/19-20(01)[#] 會議紀要
	2020年3月20日 (項目 IV)	議程 CB(2)786/19-20(01) CB(2)787/19-20(01) CB(2)873/19-20(01) 會議紀要
	2020年4月8日 (項目 I)	議程 CB(2)859/19-20(01) CB(2)873/19-20(01) 會議紀要
	2020年4月24日 (項目 III)	議程 CB(2)938/19-20(01)^Δ CB(2)1107/19-20(01) 會議紀要
	2020年5月8日 (項目 III)	議程 CB(2)1139/19-20(01)[#] 會議紀要
	2020年7月10日 (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11月13日 (項目 VI)	議程
	2020年12月16日 (項目 I)	議程
	2021年1月22日* ^Δ	CB(4)419/20-21(01)
	2021年2月5日 (項目 III)	議程
	2021年3月12日 (項目 III)	議程
	2021年4月9日 (項目 III)	議程
	2021年5月4日 (項目 I)	議程
	2021年5月14日 (項目 III)	議程
	2021年6月11日 (項目 IV)	議程
	2021年7月9日 (項目 III)	議程
	2021年8月20日 (項目 III)	議程
	2021年9月10日 (項目 III)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021年4月15日	答覆編號 FHB(H)005、037、041、067、068、073、091、092、116、125、126、128、135、137、150、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156、174、175、184-187、189、191、193-195、204、205、214-216、219、224、227、230、234-238、241及 242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第一至第八份報告

* 發出日期

只備中文本

△ 英文本容後奉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0 月 7 日